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6 年 4 月 9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其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230,704,944.3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7,999,998,990.86 份的 52.88%，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230,704,944.32 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周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胡甲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810.31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注册资本： 991.61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	三、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

	<p>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u>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的认定以该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亦或相关发行材料中披露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评级结果变动也以上述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存在债券发行人/债券保荐承销机构公告更换评级机构的，以更换后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若存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主导取消评级行动或者评级机构破产、合并亦或主动宣布终止评级行动的等情况导致债券阶段性或永久失去评级结果的，本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参考其他评级机构的结果，亦可根据内部评级判定相关债券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 AAA 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u></p> <p><u>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其主体评级依据为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亦或相关发行材料中披露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u></p>	<p>闭期的债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u>上述信用评级特指债项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但有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参照担保机构主体评级；对于无债项评级且无担保机构增信的信用债，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判定以其主体评级为准。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国内依法成立且具备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评级公司不包含中债资信）。若出现同一时间多家符合要求的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一致，或相关信用债没有对应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最终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若出现债项或主体仅有中债资信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中债资信评级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结合内部信用评估进行判断。若在债券持有过程中上述评级机构下调债券评级从而导致本基金被动持有 AAA 等级以下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内部信用风险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债券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卖出。</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1）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3）本基金与私募类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1）、（3）、（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p>

	<p>《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1）、（3）、（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二）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以上《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三）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6年4月9日起，修改后的《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4500 号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胡甲，男，1968 年 6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赵鹏，男，1976 年 1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委托赵鹏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

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3 月 1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本处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8 日 17 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4230704944.32 份的有效票，本公证员对相关结果进行了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36 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5 层第九会客室现场监督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秦雪莲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鹏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秦雪莲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鹏、庞森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鹏现场制作了《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鹏、庞森、秦雪莲、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刘海宁、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 9 时 56 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7999998990.86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 4230704944.3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8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230704944.32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长盛稳鑫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王一雪**

